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意见为《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8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按照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里面所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逐一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03 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两天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后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04 月 14 日，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成和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检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

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治安保障组、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整改工作情况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在验收工作组检查现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审阅相关验收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提出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对象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已落实
	2.加强发泡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补充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标识,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帐建立,建立废气处理装置操作管理规程。	已落实
	3.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强截留导排措施。	已落实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帐记录,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已落实
	5.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小组和应急物资的配备,加强应急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已落实
	6.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基础管理,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报告编制单位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已落实 见报告文本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